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 614 章)

《2013 年法例發布(修正)令》

引言

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 614 章)於 2011 年 6 月制定。律政司司長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訂立載於附件的《2013 年法例發布(修正)令》(“《命令》”)。《命令》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修訂，以確保有關條文準確、現代化及符合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。

理據

2. 對條例作出的修正，有助使我們的法例變得更容易閱讀、確使法例文本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，及方便以無性別色彩的字詞取代帶有(或可視為帶有)性別色彩的字詞。修正令的機制能使我們有效地按照現行的草擬常規，改進法例文本，及使之現代化。

命令

3. 《命令》對不同條例作出修改，以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。例如在《郵政署條例》(第 98 章)第 2(1)條中，以“明信片”取代“名信片”一詞，使之與該條例第 8 條用詞一致。為與《奶場規例》(第 139 章，附屬法例 D)的中文引稱相符，以“《奶場規例》”取代《奶業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Q)第 21A 條中提述的“《牛奶場規例》”。

4. 《命令》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第 7 及 8 條的標題，以及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IX 部的標題，以反映組合在該等標題下的條文的內容。

5. 除此之外，《命令》以無性別色彩的提述取代《刑事罪行(酷刑)條例》(第 427 章)中可視為帶有性別色彩的提述。該《命令》同時修訂該條例以停用“shall”，使其符合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刊登憲報 | 2013 年 3 月 8 日 |
| 向立法會提交《命令》 | 2013 年 3 月 20 日 |
| 生效 | 2013 年 5 月 10 日 |

影響

7. 《命令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。《命令》對經濟、環境、可持續發展、生產力、財政和公務員均沒有影響。《命令》不會影響被修訂的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約束力。

諮詢

8. 我們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簡報，告知委員會我們將定期提交修正令¹。我們已諮詢所有對被修改的法例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。

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。

¹ 立法會 CB(2)1452/11-12(01)號文件第 14 段

查詢

10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可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蘊玉女士(電話：2867 2405)聯絡。

律政司

2013年3月4日

#203357 v3

《2013 年法例發布(修正)令》

目錄

| 條次 | 頁次 |
|---|----|
| 第 1 部 | |
| 導言 | |
| 1. 生效日期 | 1 |
| 2. 修訂成文法則 | 1 |
| 第 2 部 | |
| 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的修訂 | |
| 第 1 分部 — 《郵政署條例》(第 98 章) | |
| 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..... | 2 |
| 第 2 分部 — 《奶業規例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AQ) | |
| 4. 修訂第 21A 條(禁止持牌人使用並非來自領牌牛奶場的奶類)..... | 2 |
| 第 3 分部 — 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| |
| 5. 修訂第 67 條(常任秘書長可要求會晤或更詳盡資料) | 3 |
| 第 4 分部 — 《商船(最少乘客空間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E) | |
| 6. 修訂第 22 條(無鋪位乘客起居間的通風) | 3 |
| 第 5 分部 — 《刑事罪行(酷刑)條例》(第 427 章) | |

| 條次 | 頁次 |
|--|----|
| 7. 修訂第 3 條(酷刑)..... | 4 |
| 第 6 分部 — 《監管釋囚條例》(第 475 章) | |
| 8. 修訂第 22 條(行政長官可給予指示等)..... | 4 |
| 第 7 分部 — 《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(第 537 章, 附屬法例 AN) | |
| 9. 修訂第 25 條(披露資料或文件)..... | 4 |
| 第 3 部 | |
| 修訂標題以反映某條文或某組條文的內容 | |
| 第 1 分部 —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 | |
| 10. 修訂第 7 條標題(在僱傭範疇對已婚等人士的歧視) | 6 |
| 11. 修訂第 8 條標題(在僱傭範疇對懷孕女性的歧視) | 6 |
| 第 2 分部 — 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 | |
| 12. 修訂第 IX 部標題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 4 或 5)..... | 6 |
| 第 4 部 | |
| 對《刑事罪行(酷刑)條例》(第 427 章)的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的修訂及消除性別色彩的修訂 | |
| 1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..... | 7 |
| 14. 修訂第 3 條(酷刑)..... | 7 |

| 條次 | 頁次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5. | 修訂第 4 條(根據第 3 條檢控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)9 |

《2013 年法例發布(修正)令》

(由律政司司長根據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 614 章)第 17 條作出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**生效日期**

本命令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**修訂成文法則**

第 2、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。

第 2 部

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的修訂

第 1 分部 — 《郵政署條例》(第 98 章)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(1)條，中文文本，**郵資印花**的定義 —

廢除

“名信片”

代以

“明信片”。

第 2 分部 — 《奶業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Q)

4. 修訂第 21A 條(禁止持牌人使用並非來自領牌牛奶場的奶類)

(1) 第 21A 條，中文文本，標題 —

廢除

“牛”。

(2) 第 21A 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《牛奶場規例》”

代以

“《奶場規例》”。

(3) 第 21A 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的牛奶場”

代以

“的奶場”。

第 3 分部 — 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

5. 修訂第 67 條(常任秘書長可要求會晤或更詳盡資料)

(1) 第 67(c)條，英文文本，在“registration”之前 —

加入

“the”。

(2) 第 67(d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to employ”

代以

“the employment of”。

第 4 分部 — 《商船(最少乘客空間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E)

6. 修訂第 22 條(無鋪位乘客起居間的通風)

第 22(6)(a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調較”

代以

“調校”。

第 5 分部 — 《刑事罪行(酷刑)條例》(第 427 章)

7. 修訂第 3 條(酷刑)

第 3(6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終生”

代以

“終身”。

第 6 分部 — 《監管釋囚條例》(第 475 章)

8. 修訂第 22 條(行政長官可給予指示等)

第 22(1)(b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終生”

代以

“終身”。

**第 7 分部 — 《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
法例 AN)**

9. 修訂第 25 條(披露資料或文件)

第 25(1)(c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安理會”

代以

“安全理事會”。

第 3 部

修訂標題以反映某條文或某組條文的內容

第 1 分部 —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
10. 修訂第 7 條標題(在僱傭範疇對已婚等人士的歧視)

第 7 條，標題 —

廢除

“在僱傭範疇”。

11. 修訂第 8 條標題(在僱傭範疇對懷孕女性的歧視)

第 8 條，標題 —

廢除

“在僱傭範疇”。

第 2 分部 — 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

12. 修訂第 IX 部標題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 4 或 5)

第 IX 部，標題 —

廢除

“4 或 5”

代以

“4、5 或 7”。

第 4 部

對《刑事罪行(酷刑)條例》(第 427 章)的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的修訂及消除性別色彩的修訂

1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(2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is to”。

(2) 第 2(2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he acts (be he)”

代以

“the person acts (whether)”。

(3) 第 2(3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shall not”

代以

“is not to”。

14. 修訂第 3 條(酷刑)

(1) 第 3(1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- “his nationality”
代以
“the official’s or the person’s nationality”。
- (2) 第 3(1)條，英文文本 —
廢除
“he”
代以
“the official or the person”。
- (3) 第 3(1)條，英文文本 —
廢除
“his official duties”
代以
“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”。
- (4) 第 3(2)條，中文文本 —
廢除
“對他”。
- (5) 第 3(2)條，英文文本 —
廢除
“his nationality”
代以
“the person’s nationality”。
- (6) 第 3(2)(a)條，英文文本 —
廢除
“he”

- 代以
“the person”。
- (7) 第 3(2)(b)條，英文文本 —
廢除
“his official duties when he”
代以
“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 when he or she”。
- (8) 第 3(4)條，英文文本 —
廢除
“shall be”
代以
“is”。
- (9) 第 3(4)條 —
廢除
“他”
代以
“該人”。
- (10) 第 3(6)條，英文文本 —
廢除
“shall be”
代以
“is”。
15. 修訂第 4 條(根據第 3 條檢控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)
第 4 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律政司司長

2013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命令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修訂，以確保有關條文準確、現代化及符合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。

2. 本命令分為 4 部分。第 1 部規定生效日期。
3. 第 2 部修改不同條例，以達致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的目的。
4. 第 3 部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第 7 及 8 條的標題，以及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IX 部的標題，以反映組合在該等標題下的條文的內容。
5. 第 4 部對《刑事罪行(酷刑)條例》(第 427 章)作出消除性別色彩修訂。該部同時修訂該條例以停用“shall”，使其符合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。